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4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2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鄭佩蘭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
甯漢豪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陳靜婉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2
翁佩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19/06-07(01)——政府當局關於"少數族裔人士的教育事宜"的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獲請提供文件，說明下列事項：

- (a) 解釋為何推行一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的特別支援措施，例如協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特別支援措施，以及請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考慮在評審非華語學生的入學申請時，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可就此確立免責辯護，因為有論據指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而高等法院在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2001]一案中，亦裁定當時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帶有性別歧視成分，並不合法例；
- (b) 現時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取錄最多10%的非本地學生，但當中絕大部分是內地學生，而這些內地學生無需符合中文科的入學成績要求，這樣在條例草案下會否視為對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種族歧視；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14 500名核准學生人數以外，再設定該等院校取錄本地非華語學生的最低人數限額；若不會，政府當局又會否作出政策承諾，根據條例草案第49條推行若干可收平權行動之效的行政措施，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長期支援；及
- (d) 政府當局沒有在條例草案中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是基於哪些政策上及法律上的考慮因素。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亦獲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歐洲人權法庭審理比利時語言個案(the Belgian Linguistics Case (1968) 1EHRR 252)的詳情及有關的引證判例／判決；
- (b) 少數族裔學生在各個公開考試中取得的成績，以及該等學生獲本地大學取錄的人數的有關資料；

- (c) 可供指定學校的中國語文科教師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學額數目及這些教師的人數；及
- (d) 全港有特別語文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透過現有渠道提供多少特別支援措施以照顧此類需要(包括非華語學生對輔導課程的需求及為開辦該等課程而撥出的資源)，以及如何滿足少數族裔人士接受職業訓練的具體需要。

助理法律顧問6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 (a) 確定條例草案與作為其藍本的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之間的主要差異，並找出在條例草案的條文和《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的有關判例法中值得留意的事項；及
- (b) 提供英國上議院對一宗個案的裁決，該個案涉及英國當地一個學位分配制度是否在男女學生之間有所偏袒和違法的問題。

5. 委員同意按主席的建議，待政府當局就上述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後，法案委員會便會在2007年2月28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平權行動的事宜，以及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有關條文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的文件[立法會CB(2)1019/06-07(04)號文件]。

II. 其他事項

修訂會議編排

6. 應楊孝華議員的要求，法案委員會同意將2007年7月6日舉行的會議的開始時間，由上午10時45分改為上午8時30分。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會議編排已在2007年2月6日隨立法會CB(2)1040/06-07號文件發給委員。)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1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2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39	主席 委員	修訂2007年7月6日會議的編排	
000740 – 001941	主席 政府當局 楊森議員	主席要求提供有關英國《1976年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 1976)的補充資料。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2)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CB(2)1019/06-07(01)號文件]	由助理法律顧問提供資料文件 (會議紀要第4(a)段)
001942 – 002806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職業訓練機構只採取因應需要以英語授課的安排，能否顧及那些不諳英文的非華語成人的需要。 政府當局解釋，職業訓練機構現時是按有關工種的要求作出安排，照顧非華語學員的具體需要。 政府當局承諾會繼續鼓勵這些機構在有需要及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安排將教材翻譯成非華語學員的語言。	
002807 – 003502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譚香文議員要求當局說明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就讀的分布情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2006-2007學年，約有2 900多名小學生和400多名中學生屬於少數族裔社群(在直接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助計劃學校就讀的人數尚未計算在內)，當中約有2 400名小學生和300名中學生就讀於15間指定學校。	
003503 – 004110	主席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p>楊森議員詢問當局與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商討關於可否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一事有何進展，以及本港在2007年開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後，那些正在修讀法文的非華語學生是否必須改修中文。</p> <p>政府當局匯報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磋商的進展，並澄清非華語學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p>	
004111 – 00495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有論據指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張超雄議員擔心一些旨在讓少數族裔人士受惠的特別措施，在條例草案下會被視為種族歧視。</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49條的目的。主席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上述關注事項及說明第49條的法律效力。</p>	由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2(a)段)
004956 – 005804	主席 曾鈺成議員 政府當局	<p>曾鈺成議員關注到，在現行教育制度下，少數族裔學生是否有可能被視為失去接受母語教學的權利，而這樣又會否構成種族歧視，以及未能入讀英文學校的少數族裔學生所面對的語言問題。</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香港以中、英文作為授課語言，亦有助學生學習該兩種法定語</p>	由政府當局提供比利時語言個案(the Belgian Linguistics Case (1968)1EHRR 252)的詳情 (會議紀要第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文，從而達至融合的目的。政府當局又表示，條例草案已訂有例外條文(第20(2)及26(2)條)，不會強制要求改變在教育及職業訓練方面採用授課語言的安排。政府當局並說明現時為照顧非華語學生的語文需要而採取的行政措施。</p> <p>政府當局簡介比利時語言個案 (the Belgian Linguistics Case (1968) 1EHRR 252)。</p>	
005805 – 010635	<p>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p>	<p>林健鋒議員詢問全港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不懂中英雙語而有特別語文需要。他建議當局加強與社區團體的聯繫，以期物色一些通曉有關族群所用語言的適合人士擔任教師，為非華語學員舉辦英文預修課程，以便他們日後修讀以英語授課的職業訓練課程。</p> <p>政府當局說明現時由職業訓練機構和社區團體提供的這類預修課程／其他支援措施。</p>	<p>由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3(d)段)</p>
010636 – 011423	<p>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當局沒有提供途徑，讓非華語學生可考取升讀本地大學所需的中文科資歷；而推行特別的教育措施，又是否能取得與採取平權行動相同的效果。他認為規定非華語學生須符合中文科的成績要求，才能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做法，等同間接種族歧視。</p> <p>政府當局重申，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非華語學生設定</p>	<p>政府當局須考慮張議員的建議或作出承諾 (會議紀要第2(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最低人數限額，基於法律理由，在條例草案下並不合法。</p> <p>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採取各項行政措施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便即使沒有採取平權行動，也可協助該等學生升讀大學。</p>	
011424 – 012032	<p>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能解決在少數族裔學生接受教育方面長期存在的語言問題，並要求當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及為指定學校的中國語文科教師開辦培訓課程的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是為有需要的非華語中學生而設，當局亦會向指定學校的中國語文科教師提供充足的培訓學額。</p> <p>劉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少數族裔學生在各個公開考試中取得的成績、該等學生獲大學取錄的人數、可供指定學校的中國語文科教師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的學額數目及這些教師在全港的總人數，以及為非華語學生開辦輔導課程而撥出的資源，是否足以應付實際需求。</p>	<p>由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會議紀要第3(b)、(c)及(d)段)</p>
012033 – 012828	<p>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p>	<p>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採取平權行動在條例草案下是否合法，因為高等法院曾在2001年6月裁定當時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帶有性別歧視成分。</p> <p>法律顧問表示，在條例草案中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並</p>	<p>由政府當局提供平等機會委員會訴教育署署長[2001]一案的詳情，以便就平權行動作出解釋。 (會議紀要第2(a)及(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不合法，而英國上議院亦曾就英國當地一個學位分配制度的個案作出裁決。	由助理法律顧問提供英國上議院的相關裁決 (會議紀要第4(b)段)
012829 – 01344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職業訓練機構因應需要以英語教授部分訓練課程的安排未必足夠，因為有些非華語學員可能不諳英文。 政府當局闡釋其文件第4段所載述的現行措施。	
013449 – 014043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建議，即使少數族裔學生未能在有關中國語文科考試的筆試中取得及格成績，但只要他們能說極流利的中文，便應有足夠資格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 政府當局重申，教資會資助院校目前仍在考慮有關大學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事宜。政府當局認為，採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已有助彈性執行中文科的成績要求。	
014044 – 014156	主席 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查詢有否任何英語國家會取錄英文書寫能力差的學生。	
014157 – 014504	主席 譚香文議員 政府當局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現時那些不是當局指定但有非華語學生就讀的學校得不到甚麼支援，而採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又是否一項充分的措施，因為有些非華語優異生亦一樣未必能夠通過綜合中等教育證書的中文科考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些不在15間指定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是學習法文而非中文。政府當局回應時又表示，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要求已沒有另一些非本地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般嚴苛，學校要為非華語學生作好應試準備，應不會有困難。</p>	
014505 – 014810	<p>主席 楊森議員</p>	<p>楊森議員關注到，現行大學收生制度，對那些生於社會低下層家庭的非華語學生並不公平。</p>	
014811 – 015140	<p>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p>	<p>張超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培訓，讓中國語文科教師作好準備，教授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中文課程，以及下列情況在條例草案下會否視為種族歧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取錄最多10%的非本地學生，而當中絕大部分是內地學生；及 — 主流學校在教師會見屬於少數族裔的非華語家長時未有提供傳譯服務。 <p>政府當局初步認為，在現行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政策下各有關院校可取錄最多10%的非本地學生，根據條例草案並不構成種族歧視(此點仍有待進一步徵詢法律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些學校現已在有需要時提供傳譯服務，當局並會作出安</p>	<p>政府當局須確定有關政策是否構成種族歧視 (會議紀要第2(b)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排，在培訓教師期間向中國語文科教師介紹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國語文科)考試的詳情。	
015141 – 01544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關注到，建造業訓練局開辦的訓練課程主要以中文授課，部分非華語學員可能會有語言問題。 政府當局闡釋其文件第5段所載述的現行措施。	
015447 – 01579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根據現行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政策，教資會資助院校可取錄最多10%的非本地學生，但當中絕大部分是內地學生(佔有關計劃收生人數的94%)，該等學生入學均獲豁免而不受中文科的成績要求所規限，這樣在條例草案下會否視為對本地非華語學生的種族歧視。	政府當局須確定有關政策是否構成種族歧視 (會議紀要第2(b)段)
015800 – 015940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1日